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西宁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康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农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定价	240.00	55.04	152.8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康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农产品	152.89	200.00	42.31	23.56	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01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额度是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会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所发生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康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庄农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西宁
住所	延津县石婆固镇迎宾大道十字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延津县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化示范种植；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观光农业开发；光伏农业；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鸡、鸭、羊、驴的散养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康庄农业之间的交易为向其采购农产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食堂及员工福利，与主营业务无关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情况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90.08
	净资产	120.37
	营业收入	198.39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01.57
-------	-----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康庄农业主要从事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康庄农业采购的农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食堂及员工福利。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所发生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康庄农业采购的农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食堂及员工福利，是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

(二)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产品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产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因此，我們同意將《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審議過程中關聯董事應履行回避表決程序。

（二）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實，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認為：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符合公司發展和正常經營管理活動需要，相關關聯交易定價遵循市場化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審議通過上述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本次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策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文件的相關規定。

綜上，保薦機構對公司審核確認 2024 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無異議。

六、備查文件

- 1、《拓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2、《拓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3、《拓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
- 4、《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關於拓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預計2024年日常性關聯交易的核實意見》

特此公告。

拓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8月24日